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揽嘉寓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工程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承揽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新能源”）光伏电站的施工建设工程，与嘉寓新能源签订《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施工合作框架协议》，建设120MW光伏发电工程，工程总价约为8.2亿元。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单项光伏电站建设合同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嘉寓新能源或嘉寓新能源子公司另行签订。

2.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其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家玉、田新甲、张初虎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北京嘉寓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田家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5日

营业期限：2016年9月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82FD89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锂电池、太阳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承包；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建设120MW光伏发电工程，工程总价约为8.2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司在参照光伏电站集成、安装建设的市场行情，按照每瓦约6.8元的价格确定的。

五、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承包方：嘉寓股份

发包方：嘉寓新能源

施工内容：建设120MW光伏电站工程

总金额：约8.2亿元

支付方式：双方签单项项合同后 10 日内，按照合同额 20%支付预付款，并网发电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95%，其余 5%作为质保金，自项目工程并网发电之日起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合同金额为 8.2 亿元人民币，占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39.08%，合同的实施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本合同仅为框架协议，单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政府政策变化、资金筹措、市场融资成本增加、材料成本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不能按期完工，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530.8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家玉、田新甲、张初虎回避，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交易价格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公司与嘉寓新能源签订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施工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4日